

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 女士
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 (核章)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候選人資料

姓名	中文：		性別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 ，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)
	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子信箱 (如無則免填)				
		行動電話				
通 訊 處	住 宅			電 話		
	辦公室			電 話		
最高 學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
經歷						

現職			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 (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服務起訖時間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上列志願服務年資計_____年_____個月，共計_____小時。		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		
	(本欄請按 選拔要點 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)		
受獎紀錄 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之獎項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

推薦單位評語	
責任保證	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10 年__月__日_____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
應檢附文件（請✓選）	☐ 1. 推薦表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 ☐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 1 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登錄證明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☐ 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 ☐ 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☐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☐ 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為原則)1 份 ☐ 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，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2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 ☐ 8. 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
備註	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)於本(110)年 6 月 30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)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 23917766。 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 3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tw。 4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**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**

本人經____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
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「凡最近 10 年內曾有違
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
最近 10 年內（100 年至 109 年）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 (110 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 750 字 為原則；
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 28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（範例）

○ ○ ○（請填候選人姓名）

性別：女

年齡：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家庭主婦

推薦單位：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，幫助需要幫助的人，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，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，於 90 年 1 月開始，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——志願服務；妥善安排時間，於繁忙的工作之餘，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，毅然決然到○○醫院擔任志工；她常說：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：（一）服務台服務：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；（二）門診及量血壓服務：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，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；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，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，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——輔導幹部」活動，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，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，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，做事明快、果斷，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，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，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，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，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，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，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，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，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；尤其配合政府政策，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，為社區注入生命力，更有卓著的績效，堪稱志工典範。